

#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盐发改〔2024〕142号

## 关于继续保留已授权定价管理权限的函

盐都区、亭湖区、大丰区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3号）和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市辖区定价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612号）要求，经评估，现明确我市依据原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市辖区人民政府定价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苏价法〔2018〕93号）已授权给市辖区的定价管理权限继续保留，我市市辖区定价管理权限继续按照原市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明确区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定价管理权限的函》（盐市价〔2018〕37号）和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明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南新区定价管理

职能部门函》（盐发改函〔2019〕8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具体定价管理工作由现市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经济发展局）承担。

特此函告。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4年6月20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盐都区、亭湖区、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。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